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44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城地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16.60%减少至15.55%,持股比例被动稀释1.0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

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当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28元/股。

自转股首日起截止2024年11月11日,共有人民币975,583,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17,694,62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1.34%。因“城地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1:谢晓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谢晓东	
		住所		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可转债转股稀释	2024/10/24-2024/11/11	人民币普通股	/	0.8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2:卢静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卢静芳	
		住所		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可转债转股稀释	2024/10/24-2024/11/11	人民币普通股	/	0.17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晓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51,395	13.95	76,051,395	13.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76,051,395	13.95	76,051,395	13.07
卢静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63,846	2.65	14,463,846	2.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14,463,846	2.65	14,463,846	2.48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15,241	16.60	90,515,241	15.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注:如上述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城地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城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近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存续期为自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也可按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3-045、2023-046、2023-053)。

2、2023年9月8日,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272,108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本持股计划专户, 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2023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3、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2023-081、2023-082、2023-084)。

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032)。

5、2024年9月7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100%,即10,272,1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四年,即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1-035、2021-046、2021-064)。

2、2021年6月18日,公司已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582股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1-073)。

3、2021年12月31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40%,即477,832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2022年12月31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30%,即358,375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5、2023年12月31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股票份额为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30%,即358,375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全体持有人名下。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自2023年12月31日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达成,本持股计划项下的全部标的股票1,194,582股即可流通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1)。

三、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2024年11月12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0,272,108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74%。截至2024年11月12日,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1,194,582股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18%。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均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并提前终止, 后续将按规定完成相关财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翁伟武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股东翁伟武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49,800股 (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翁伟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1月11日,翁伟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83,274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翁伟武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	英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比例	
A股	4,183,274	1.0000%	
合 计	4,183,274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1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1比例(%)
翁伟武	175,939,654	42.06%	171,756,380	41.06%
柯丽婉	6,451,200	1.54%	6,451,200	1.54%
许雪妮	640	0.0002%	640	0.0002%
合计持有股份	182,391,494	43.60%	178,208,220	4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98,354	9.70%	36,415,080	8.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793,140	33.90%	141,793,140	33.9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49,800股 (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 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股份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翁伟武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时所做的关于股份减持事项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翁伟武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9,993,636股,公司回购专户账户中股份数量为1,664,900股,本次计算股份占比时所用总股本基数均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数据即418,328,736股,下同。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0,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3.42元/股(含),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9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2.591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47%
实际回购金额	2,003.7663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80元/股-65.8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1月9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3.4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截至2024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5,917股,占公司总股本95,771,288股的比例为0.44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 最低价为21.80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7,663.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 11月 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1)。

自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623,867	100	95,771,28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1,448	0.5850	141,295	0.1475
股份总数	68,623,867	100	95,771,288	100

注:公司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202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合计转增股本27,147,421股,并于202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623,867股增加至95,771,2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8,623,867元变更为95,771,288元。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628,670股,本次归属股票全部都来源自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57,400股, 本次归属股票全部都来源自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公司上市后,累计共实施了两期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合计827,365股,(其中第一期累计回购401,448股,第二期即本期累计回购425,917股)。上述已回购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因股权激励归属,通过非交易转让形式向93名合格激励对象累计归属628,670股、于2024年10月25日,因股权激励归属,通过非交易转让形式向10名合格激励对象累计归属57,400股。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141,295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 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子公司鸿合智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智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2,862.41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5
营业期限	2000年6月12日至2040年6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1877%,鸿智(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1439%,湛军持股4.1684%,李宏伟持股2.5000%。
营业范围	专业承包;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产品、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9.30
资产总额	27,985.19	33,646.58
负债总额	18,753.84	24,587.9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033.61	24,254.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65.28	8,927.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231.35	9,058.59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8,558.54	15,341.05
利润总额	-890.23	-357.74
净利润	-677.44	-262.01

注:上表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鸿合智能提供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鸿合智能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 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 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 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 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 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 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 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3,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4.3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82,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4.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人保货币”,基金代码:004903)、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006073)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 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增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E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A类、B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A类、B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903;B类基金份额代码:004904;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605。

分类标准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份	500万份	0.01份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0.01%

(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1.00元。

(三)E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25层03,04单元,26层01,02,07,08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本尧

联系电话:400-820-7999

传真:021-50765598

联系人:朱婷婷

网址:www.piccamc.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发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E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4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ic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增设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E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基金的分类

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07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074;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9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非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发布有关规则不得相互转换。

(二)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